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珠海华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 三、检测数据的来源和真实性，由出具该检测数据的检测机构负责。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占绪兵

项目负责人：李贤君

填表人：李贤君

建设单位：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56-3318498

传真：0756-3318903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99 号
1 号厂房第二层 201 单元



编制单位：珠海华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56-2111811

传真：0756-2273367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366 号 6# 厂房 3 楼 314 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99 号 1 号厂房第二层 201 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杀虫气雾剂、杀虫微乳剂、杀蟑胶饵																
设计生产能力	杀虫气雾剂 60 万支/年、杀虫微乳剂 60 吨/年、杀蟑胶饵 36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杀虫气雾剂 60 万支/年、杀虫微乳剂 60 吨/年、杀蟑胶饵 36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3 万元	比例	3.0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3 万元	比例	3.0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p> <p>(4)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6)75 号), 2016.8.5</p> <p>(5)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6</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噪声类型</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99 号 1 号厂房第二层 201 单元。该项目东面为大学路，南面为瀚林路，西面为珠海万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面为清华科技园。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总体布局平面图（二楼）

- 1、办公区 2、配电房 3、空压机房 4、标液室 5、天平室 6、仪分室 7、化分室
8、微乳剂、水乳剂灌装生产线 9、碱化处理池 10、液体制剂生产线 11、更衣室 12、冲淋室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租用厂房面积约 146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洗衣粉、洗洁剂、洁厕剂、空气清新剂、杀虫气雾剂、杀虫微乳剂、杀虫水乳剂、杀虫热雾剂、蚊香、杀蟑胶饵、灭蚊烟片、驱蚊液的生产。该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杀虫气雾剂 60 万支/年，杀虫微乳剂 60 吨/年，杀蟑胶饵 36 吨/年。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3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比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胺菊酯(卫生级)	/	11 吨	11 吨	无变化
2	氯菊酯	/	22 吨	22 吨	无变化
3	硼酸	/	40 吨	40 吨	无变化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反应桶	100L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搅拌反应桶	200L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搅拌桶	550L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搅拌反应桶	1000L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液体灌装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6	空压机	0.8/12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气动二元包装充气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8	打码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检验仪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高速剪切乳化机	2800 转/分钟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温度蚊香喷涂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压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多功能搅拌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玻璃钢储液罐	500L	7 台	7 台	无变化
15	纯净水储水罐	1000L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冷冻干燥箱	/	3 台	2 台	-1 台
17	自动高速吸塑包装封口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8	不锈钢冷却塔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9	压盖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0	手动气雾剂水浴检测槽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1	拔盖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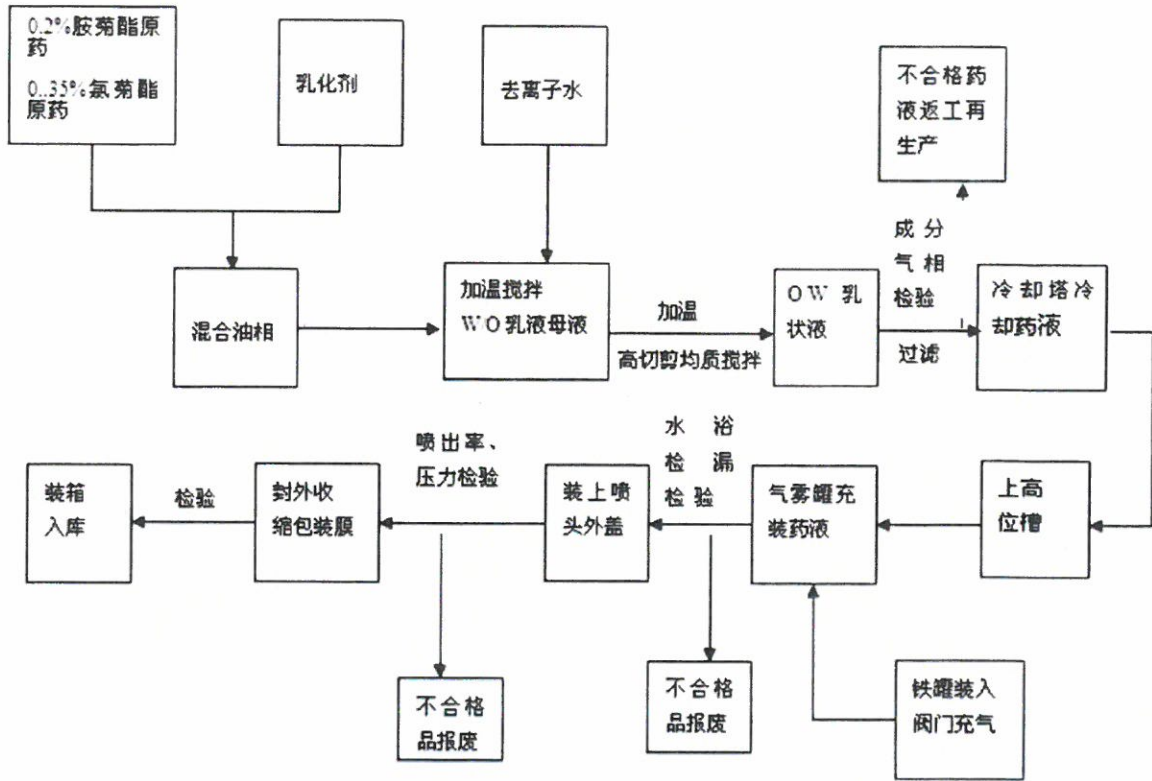


图 2-3 杀虫气雾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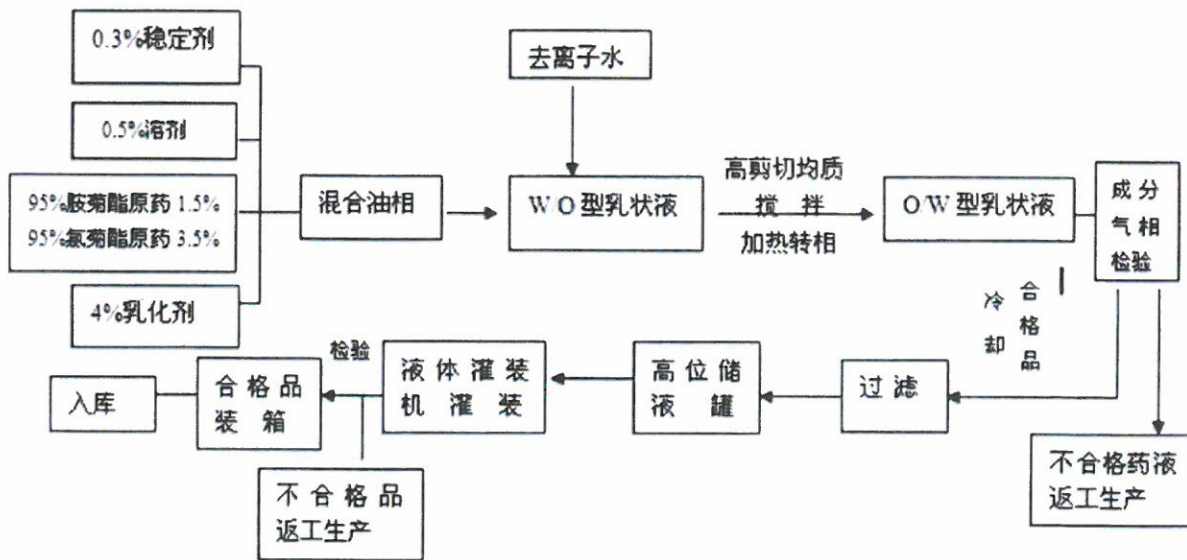


图 2-4 杀虫微乳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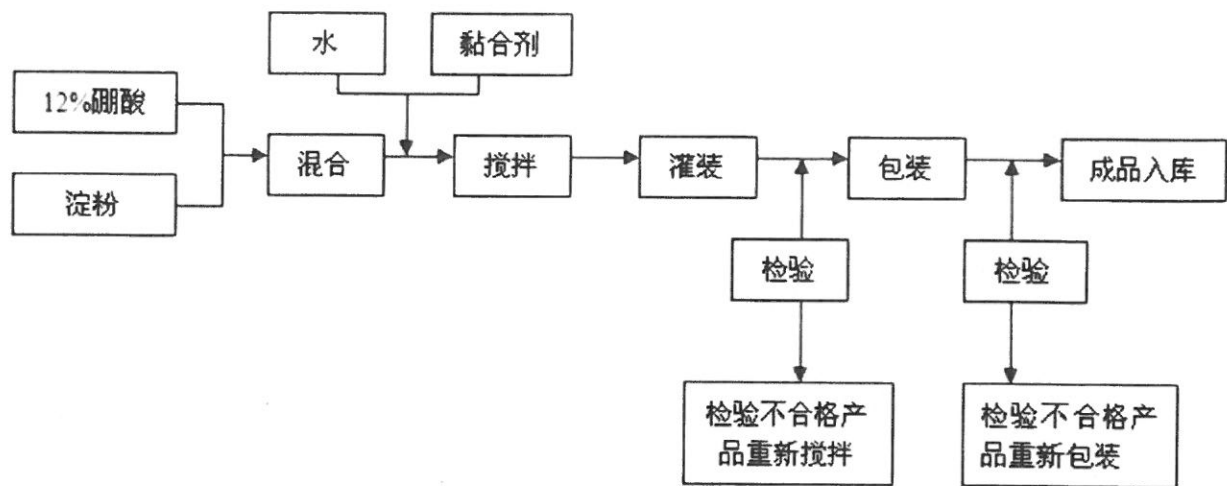


图 2-5 硼酸杀蟑胶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及排放工艺废气。

3 噪声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反应桶、搅拌桶、灌装机、空压机、充气机、乳化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原料空罐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以回收利用的交由废品收购单位回收，不能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原料空罐由供应商定期统一回收再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分类收集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结论

本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建设单位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资金落实到位，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制度，且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工艺、设备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动，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2 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拟由珠海市唐家第二工业区第三栋第二层，迁至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99 号 1 号厂房第二层 201 单元（具体位置详见《报告表》四置图），租用厂房面积约 146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洗衣粉、洗洁剂、洁厕剂、空气清新剂、杀虫气雾剂、杀虫微乳剂、杀虫水乳剂、杀虫热雾剂、蚊香、杀蟑胶饵、灭蚊烟片、驱蚊液的生产。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杀虫气雾剂 60 万支/年，杀虫微乳剂 60 吨/年，杀蟑胶饵 36 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胺菊酯（卫生级）11 吨/年、氯菊酯 22 吨/年、硼酸 40 吨/年。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根据申报资料，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2、根据申报资料，项目在生产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检测范围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128dB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工作质量，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

在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由于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该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2日至23日），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85%~100%，具体负荷情况详见表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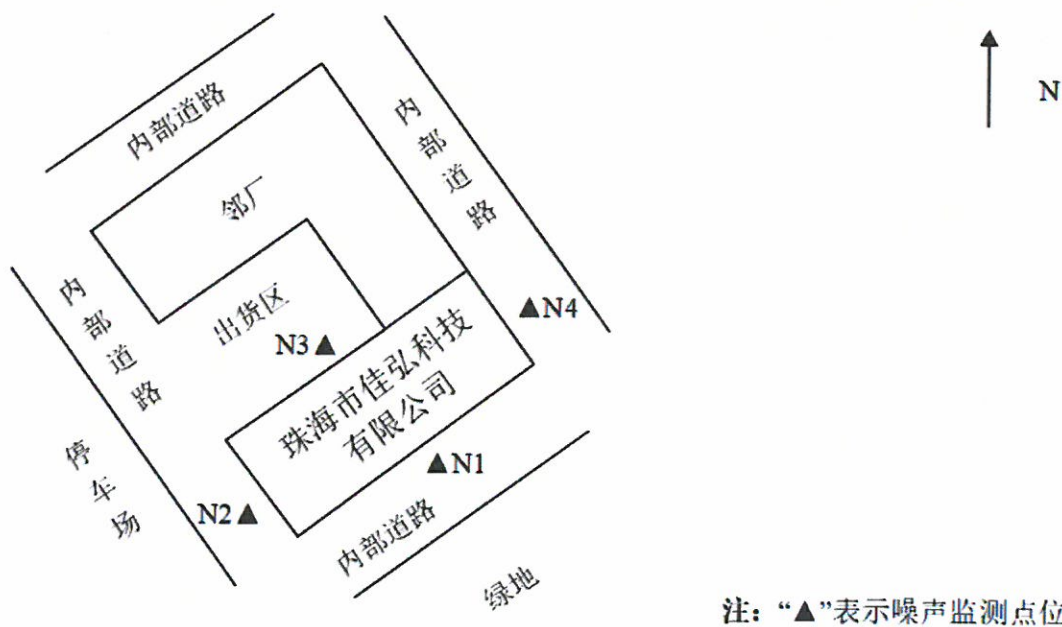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21-3-22	杀虫气雾剂	0.2 万支	0.18 万支	90
	杀虫微乳剂	0.2 吨	0.19 吨	95
	杀蟑胶饵	0.12 吨	0.12 吨	100
2021-3-23	杀虫气雾剂	0.2 万支	0.17 万支	85
	杀虫微乳剂	0.2 吨	0.20 吨	100
	杀蟑胶饵	0.12 吨	0.12 吨	100

注：①项目设计生产杀虫气雾剂 60 万支/年、杀虫微乳剂 60 吨/年、杀蟑胶饵 36 吨/年，设计日产量按全年生产 300 天计算；②以上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7-1。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最大值为 59.6dB(A)，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dB(A)]	
		2021-3-22	2021-3-22
厂界噪声 (Leq)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1	56.4	59.5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2	59.6	58.6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3	57.3	57.9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4	56.7	56.6
	评价标准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2日至23日):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珠海华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99号1号厂房第二层201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34'22"20'					
设计生产能力	杀虫气雾剂 60 万支/年、杀虫微乳剂 60 吨/年、杀蟑胶饵 36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杀虫气雾剂 60 万支/年、杀虫微乳剂 60 吨/年、杀蟑胶饵 36 吨/年	环评单位	河南鑫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珠高环建(2016)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400714730371J001P					
验收单位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	所占比例(%)	3.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3	所占比例(%)	3.06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4730371J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22日至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文件

珠高环建〔2016〕75号

关于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拟由珠海市唐家第二工业区第三栋第二层，迁至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99号1号厂房第二层201单元（具体位置详见《报告表》四置图），租用厂房面积约1462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洗衣粉、洗洁剂、洁厕剂、空气清新剂、杀虫气雾剂、杀虫微乳剂、杀虫水乳剂、杀虫热雾剂、蚊香、杀蟑胶饵、灭蚊烟片、驱蚊液的生产。

- 1 -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杀虫气雾剂 60 万支/年，杀虫微乳剂 60 吨/年，杀蟑胶饵 36 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胺菊酯（卫生级）11 吨/年、氯菊酯 22 吨/年、硼酸 40 吨/年。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根据申报资料，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2、根据申报资料，项目在生产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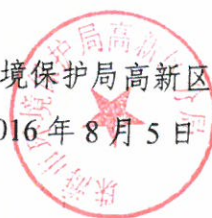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6年8月5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6年8月5日印发

- 3 -

附件三：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103138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99 号 1 号厂房
第二层 201 单元

检测类别：噪声

编写：钟晓欣

复核：李兆君

签发：李兆君

日期：2021.3.30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99 号 1 号厂房第二层 201 单元		
采样日期	/	样品数量	8 个	
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3 日	
检测人员	骆水运、王力佳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范围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35~128dB
评价/判定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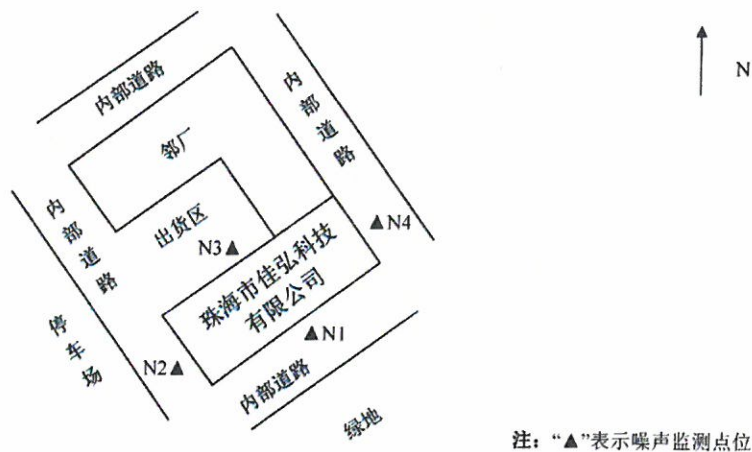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厂界噪声	骆水运、王力佳	现场监测	4

2.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21-03-22	2021-03-23
N1	厂界东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1-03-22) 17:15-18:10	56.4	59.5
N2	厂界西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6	58.6
N3	厂界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21-03-23) 09:19-10:26	57.3	57.9
N4	厂界东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7	56.6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2~1.3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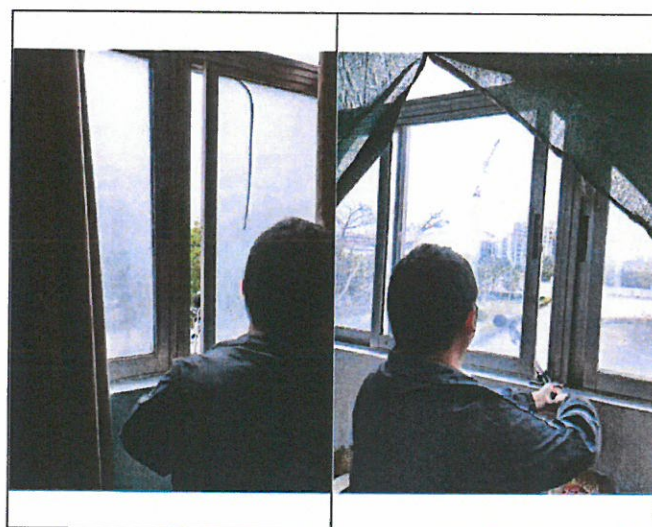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N1 东南

N2 西南



N3 西北

N4 东北

限公司
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18923469518（业务咨询、投诉）；18033054473（实验室、技术支持）
网 址：<http://www.ldhjc.com>

——报告结束——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400714730371J001P

单位名称：珠海市佳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家湾镇大学路99号1号厂房第二层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唐家湾镇大学路99号1号厂房第二层201单元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4730371J

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环保设施



原料空罐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